

证券代码：832273

证券简称：华鹰玻璃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、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
大连天然华鹰特种玻璃有限公司	原材料采购	5,000,000.00
	销售产品	5,000,000.00
	厂房、设备租赁	50,000.00
	水电费	50,000.00
	合计	11,000,000.00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关联方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	主营业务
大连天然华鹰特种玻璃有限公司	500 万	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先进街道五一路 578-9B 号 1 层	有限责任公司	赵勇	特种玻璃生产；国内一般贸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赵勇	-	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沙跃街 17-37 号 2-3-1	-	-	-
王丽莉	-	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中长街道和平村韩家屯 115 号	-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勇持有大连天然华鹰特种玻璃有限公司45%的股权。同时，公司董事王丽莉持有大连天然华鹰特种玻璃有限公司5%的股权。

三、交易协议

在预计的2018年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；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关联方业务往来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有利于关联双方实现资源互补，达到互惠互利，推动公司转型升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调整生产经营及整合公司资源的日常经营行为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